## 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總說明

農業保險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農業保險強制投保之標的、範圍、對象、對強制投保對象未依規定投保得採取之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一百十四年八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同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之對象、比率、額度、申請程序、核發、補助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鑑於國際新興疫情、氣候變遷等帶來之飼育經營風險,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險,辦理乳牛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強制投保及其保險費之補助,爰訂定「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強制投保對象及對於未依規定投保者之處理措施。(第二條 )
- 三、本保險之保險標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保險金額及保險費率。(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本保險之投保方式、保險契約以定值契約方式為之、繳納保險費方式 與其效力、保險期間、所有權移轉時契約終止及保險費處理。(第六條 至第八條)
- 五、本保險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情事、理賠金額之計算方式及保險事故 之查驗規定(第九條及第十條)
- 六、本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申請程序、核發、對象、比率、額度、經費來源 、撤銷或廢止及主管機關委任、委託辦理補助事宜。(第十一條至第 十三條)
- 七、本保險之共保、再保險、準備金及行政管理費用。(第十四條至第十七 條)
- 八、停止辦理本保險及本辦法施行前已辦理保險業務之處理方案。(第十 八條至第二十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一條)

## 乳牛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條文 說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一條 稱本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四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為符合 一、鑑於國際新興疫情、氣候變遷等因 下列情形之一者: 素,带來之飼育經營風險及全球貿 一、飼養乳牛之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 易自由化,為協助農民分散經營風 险, 爰將乳牛強制納保, 第一項規 二、前款以外實際飼養乳牛之人。 範本辦法強制投保對象,第二項規 定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應為同一人。 乳牛死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要保人如下,且應與被保險人為同一 二、第三項對於未依規定投保者,規範處 理措施,明定主管機關得不給予相 一、前項第一款: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 關救助、貸款或補助。 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負責人。 二、前項第二款:實際飼養乳牛之人。 第一項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 者,於完成投保前,主管機關得不給予 乳牛飼養相關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 性農業專案貸款及主管機關相關計畫 所定設備(設施)補助。 一、第一項規範本保險之保險標的,並 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為出生滿一 年以上在養乳牛。被保險乳牛於保險 明定保險人應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期間內,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 之保險事故。 火燒、摔跌、其他意外傷害致死、依保 二、為使投保之乳牛頭數符合實際飼養 險契約約定淘汰死亡或依法撲殺之保 情形,第二項規範應以要保人向所 险事故,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開 本保險之投保頭數,依要保人向 立之飼養頭數佐證文件所載頭數計 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 算。 其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以下簡稱佐證 文件)所載乳牛頭數計算。 第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經主管機 本保險之保險人定義。 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基層農會。 第五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 第一項規範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 範本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 約範本辦理本保險,第二項規範本保險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 之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及保險費依附表 保險費如附表。 第六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應填具要 一、第一項規範投保應填具要保書及檢 保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第二項規 附之文件。 定之保險人投保: 二、第二項規範本保險之投保方式。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設立登記證 三、第三項至第五項規範本保險契約以 明文件影本。但要保人為政府機 定值契約方式為之、繳納保險費方

式及未繳納之效力。

關(構)或學校者,免附。

二、佐證文件及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 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但第二條第 二項第二款之要保人免附畜牧場 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前項投保之保險人為飼養乳牛所 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基層農 會,轄區基層農會未辦理本保險者,要 保人得向相鄰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 基層農會投保。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 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與保險 人作定值約定之要保,並簽訂保險契 約,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 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前項定值約定為保險契約上載明 保險標的物之一定價值,發生損失時, 均按約定價值計算理賠。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 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 者,保險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七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保險期間因情形特殊經被保險人 及保險人雙方協議者,得以較短 期方式辦理。
- 二、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公告調整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

第八條 保險期間因被保險乳牛所有權 移轉時,除經保險人書面同意外,保險 契約自所有權移轉之日起終止,要保 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 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 險費。

- 第九條 被保險乳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經保險人之書面同意,遷移至 保險契約所載畜牧場、畜禽飼養 場或實際飼養地點以外之場所。
  - 二、人、畜加害、未依規定使用藥物或 施打疫苗致死。
  - 三、因天然災害致死。但因雷擊致死,

本保險保險期間之原則及例外情形。

- 一、第一項規範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乳牛 所有權移轉時之處理方式及保險契 約終止時點。
- 二、第二項規範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 費之處理方式。

配合本保險承保範圍、避免道德危險以 及現行天然災害救助制度,規範保險人 不負賠償責任之情事。

不在此限。

四、在養乳牛重複投保。

- 第十條 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按契約約定價值全數理賠。但依 契約約定淘汰或依法撲殺死亡者 ,應扣除被保險乳牛淘汰販售所 得價款或政府給予之補償金後, 給予理賠。
  - 二、同一要保人於同一保險期間之總理賠金額,以該期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為上限,賠滿即不再理賠

保險契約期間發生之保險事故, 應由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勘損人員 查驗。

- 一、第一項規範本保險理賠金額之計算 方式及上限金額。
- 二、第二項配合本法合格勘損人員制度 ,就保險事故發生後之查驗予以規 範。

-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時,應委 任保險人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 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 一、保險人應於承保次月十五日前, 將申請案登入乳牛死亡保險資訊 管理系統彙整造冊,送主管機關 申請補助。
  -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 於清冊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核 撥補助款予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 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以充抵 保險費。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經核保後,主 管機關得依第五條附表補助其保險費 ,並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十二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 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 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 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 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第一項規範保險費補助申請及核發 作業程序。
- 二、第二項規範保險費補助對象、比率、 額度及補助經費來源。

- 一、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撤銷之情事。
-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補助款核發後 ,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補助款之事 由、期間及其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就前二條所定保險 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 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 人辦理。 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補助相關事項。

- 第十四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其 所屬之直轄市、縣(市)農會共保;其 共保比率如下:
  - 一、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七十。
  -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保險金額 百分之三十。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 公告調整共保比率,不受前項規定限 制。

- 一、本保險由相關農民團體共同推動辦理,第一項規範本保險之保險人與 直轄市、縣(市)農會之共保比率。
- 二、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依實際執行 情況調整共保比率。

第十五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 農會,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 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將其自留之 危險,全數向農險基金為再保險。 配合農業保險之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 爰規範保險人及其共保人應將所承擔之 危險向農險基金再保險。

第十六條 保險人及直轄市、縣(市) 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 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 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規範本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應全 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 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以累積本保 險之承保能量。

- 第十七條 保險人、直轄市、縣(市) 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 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二十,並依下 列比率分配:
  - 一、保險人為百分之七十。
  - 二、直轄市、縣(市)農會為百分之二十。

三、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

規範保險人、其直轄市、縣(市)農會共保 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 用及分配比率。

第十八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 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擬 訂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 具體理由報主管機關核定。 為保障投保農民,規範保險人、直轄市、 縣(市)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為 之申請程序。

第十九條 保險人或直轄市、縣(市) 農會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 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 ,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 定之專戶或基金。 主管機關停止辦理本保險,保險人、直轄 市、縣(市)農會保險專戶(帳)各種準 備金應依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 基金。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家畜死亡 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投保,且 保險期間尚未屆滿者,依該辦法規定 辦理。保險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投 保本保險,未投保者,依第二條第三項 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後,不影響已依家畜死亡保 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辦理之乳牛死 亡保險業務,爰明定已依上開辦法規定 辦理,並明定保險期間屆滿後,即應投保 本保險。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五條附表

規定						說明
乳牛死亡保險:						本保險保險金額、保險
單位:新臺幣元(頭)						費率、保險費補助比率
保險 金額	保險費率 (%)	保險費	政府補助		要保人	及額度等。
			保險費			
			補助比率	補助金	<b>险費</b>	
			(%)	額	双貝	
30,000	6.17	1,850	50	925	925	
說明:						
(一)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二)保險費=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十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算。						
(三)保險費由主管機關補助五成,要保人負擔五成。						
(四)行政管理費用內含於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二十。						